



發現所訂契約不正確 可在1年內請求撤銷

屏東縣萬丹鄉新庄村10之3號蔡清仲先生問：

我在去(70)年12月從報紙廣告應徵栽培日本品種熱帶性香菇菌種，並於今年元月以每包新台幣(下同)32元購入太空包3,000包，貨款計值96,000元，由我分3期簽發支票(元月31日42,000元，2月15日33,000元，3月15日21,000元)給付，雙方並簽約1年，但據朋友說，屏東氣候不宜栽培香菇，不可能成功，我不甘損失，請問應如何請求賠償？

高瑞鏗律師答覆：

契約一經成立，原則上雙方當事人應受契約拘束，各不得任意翻悔。

來函所指，屏東氣候不宜栽培香菇，如屬實在，而刊登報紙廣告出售日本香菇菌種之人，亦明知你購入菌種在屏東地區栽培，你可以依照民法第74條「法律行為，係乘本人之急迫、輕率、或經驗，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，或為給付之約定，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為，或減輕其給付。」「前項聲請，應於法律行為後1年內為之。」的規定撤銷此項法律行為，請求返還給付金額。

此外，民法第88條另有規定「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，或表意人若知其情事即不為意思表示者，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。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，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。」「當事人之資格，或物之性質，若交易上認為重要者，其錯誤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。」屏東地區如確實不適宜香菇菌種之栽培，而你非因自己的過失不知其事情者，亦得撤銷此項意思表示，請求返還價金。但此一撤銷權，依民法第90條，自意思表示後，亦僅存續1年，經過1年不行使即告消滅。

新書

豐年叢書HV # 812

蔬菜加工

介紹本省民間
各種蔬菜加工方法

內容：蘿蔔乾、黃蘿蔔、越瓜
脯、雪裡紅、冬菜、覆
菜、榨菜、福神菜、鹹
菜、酸辣菜、醬瓜、醬
筍、筍乾……等16篇。

由10位食品加工專家
、推廣人員負責執筆

台灣大學園藝系方祖達教授
食品工業研究所副所長李錦
楓博士及王義雄先生審訂

24開，88頁，定價120元
(郵購另加掛號郵資9元)



豐年社

台北市溫州街14號
郵政劃撥儲金5930